

# 保定市徐水区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12·2” 一般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 目 录

事故概况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1. 事故发生单位资质证照情况.....	2
2. 生产经营情况.....	2
3. 事故发生单位周边环境.....	2
4.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4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时的气候、环境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情况和善后情况.....	7
1. 医疗救治情况.....	7
2. 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三) 间接原因分析.....	8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8
2.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9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	9
(四) 事故性质.....	9
<b>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b>9</b>
(一) 事故发生单位.....	9
(二) 有关监管部门.....	9
(三) 地方党委政府.....	10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b>10</b>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三) 对事故发生企业的处理建议.....	11
(四)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b>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b>12</b>

# 徐水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12·2”一般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2日15时17分左右，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的徐水区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经营者朱明慧从事油箱焊接作业时发生一般容器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0.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12月7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颜贺鹏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贺群为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和安肃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徐水区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12·2’燃爆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保定市安全生产技术专家组成技术分析组协助事故调查，徐水区纪委监委成立责任追究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问询了解、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

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责任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资质证照情况**

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9MACR442N76，注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长城北大街 6057 号，经营者：朱明慧，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通知书文号：（徐）登字（2023）第 6333 号，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代码：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

#### **2. 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 4 月 15 日，河南省淇县庙口乡朱家村 20 号村民朱明慧租用了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村民的商用店铺后，对店铺进行了简单装修并购买相关汽车维修类设施、设备后，开展以汽车油箱、水箱维修为主的经营活动。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经营者及维修人员均为朱明慧本人，维修部无其他从业人员。

#### **3. 事故发生单位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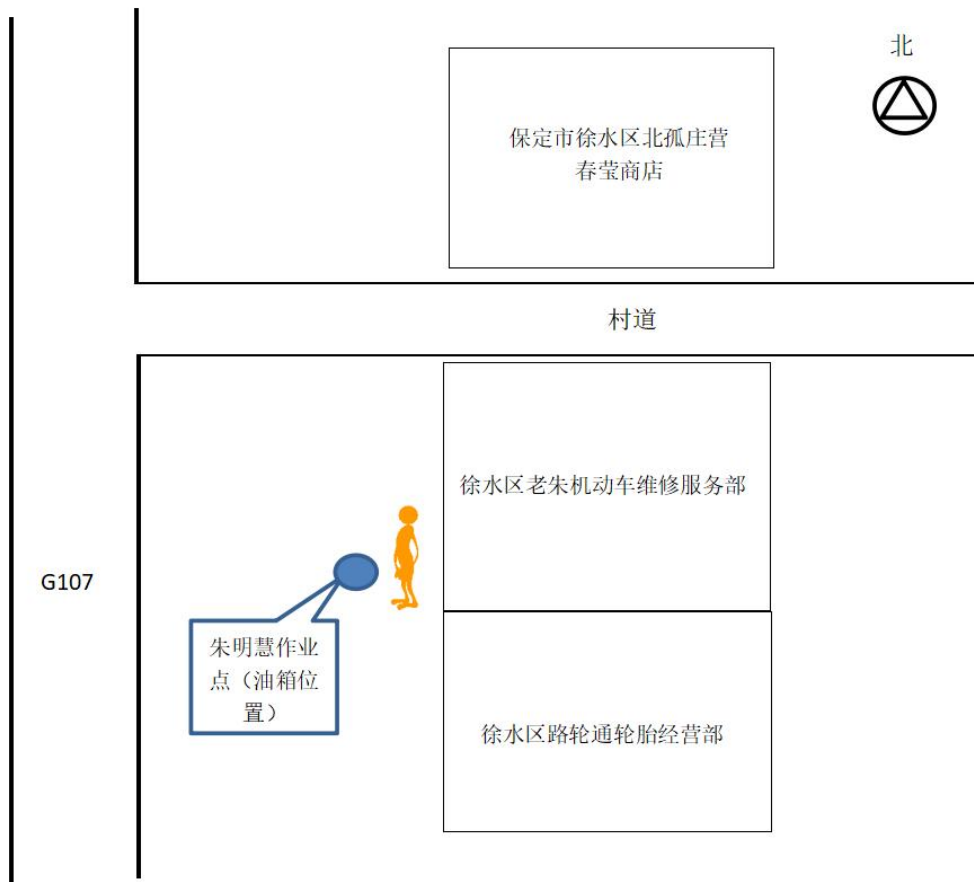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前现场和人员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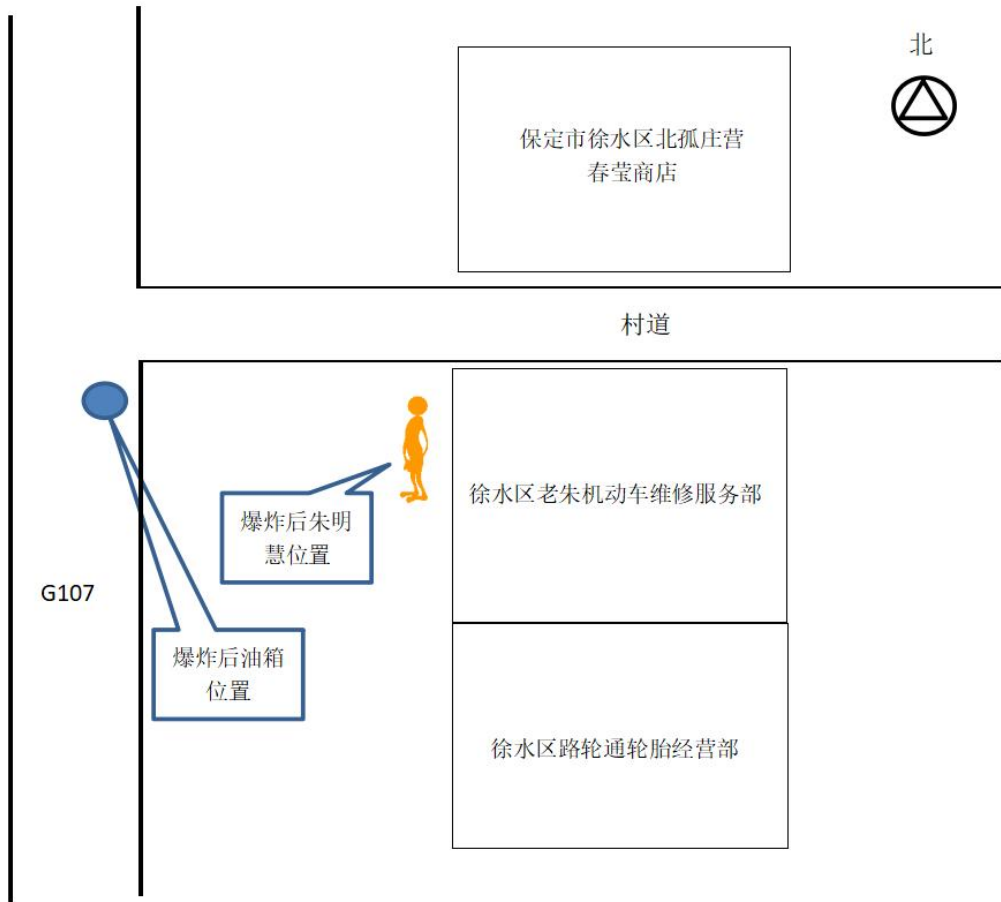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后现场和人员位置示意图

事故发生时，现场周围无除朱明慧外的其他人员。

#### 4.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朱明慧，为徐水区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的经营者兼维修人员，周边人员因距离爆炸点均较远无人员受伤。事故发生时造成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及南侧路轮通轮胎经营部门窗、玻璃受损，维修的邮箱报废，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0.8 万元。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徐水区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未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对从事的维修作业进行危险因素辨识，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生产风险告知卡及安全生产警示标志，未配备任何应急救援器材等。经营者、作业人员朱明慧未经过特种作业人员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sup>①</sup>（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从事焊接作业。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2日15时许，冀J0H127解放牌半挂牵引车车主发现车辆油箱漏油来到朱明慧经营的维修部进行维修，15时09分许，朱明慧将油箱里柴油导出后拆卸至维修部前空地，未对油箱内柴油及油气进行排空及清洗<sup>②</sup>。15时17分，朱明慧对油箱渗漏点进行焊接作业，焊接瞬间油箱内油气混合物遇焊接电弧发生爆炸，朱明慧被爆炸冲击波冲击至作业点北约1米位置，飞溅的火花引燃地面油渍，油箱冲击至西侧107国道距作业点约8米处。

事故发生后，位于维修作业点北侧的保定市徐水区北孤庄营春莹商店店主袁春玲于2024年15时18分拨打了119火警电话，15时20分及27分分别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路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区消防救援大队、120急救中心、公安分局人员到达现场后分别展开火灾救援及人员急救工作。

<sup>①</sup>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规范》【GB30871-2022】“对于盛装过于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的设备、设施、管线在进行特殊作业时应开展下列前期准备工作：排空系统中物料并进行清洗。

<sup>②</su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门前，徐水区路轮通轮胎经营部及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门窗、玻璃部分破碎，现场无目击证人，根据监控设备资料显示，死者朱明慧平躺于门前空地，爆炸后油箱位于维修作业点西侧 107 国道约 8 米处。（爆炸后位置情况如图 2，爆炸后现场照片如图 3、图 4）



图 3 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



图 4 路轮通轮胎经营部

#### （五）事故发生时的气候、环境情况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 时，徐水区天气晴朗，平均气温 2.3℃，最高气温 5.6℃，最低气温 -1.4℃，平均相对湿度 35.8%，最小湿度 16%，最大风速 6.4m/s。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 15 时 20 分，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分局接群众报警称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发生容器爆炸事故，区公安分局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了初步勘察后，排除了刑事案件，于 2024

年12月2日17时30分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上报。接到事故报告后，徐水区人民政府、徐水区公安局及徐水区应急管理局均立刻按规定逐级上报，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3日上报事故统计信息接报平台。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徐水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调集公安、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了现场处置组、人员救治组、舆情控制组、后续工作处置组等，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同时调配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疏散人群。处置过程中，区网信办、网安大队对舆情进行监测，严防恶意炒作，维护舆情稳定。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4年12月2日15时22分，保定市徐水区人民医院接到急救电话，15时33分到达事故现场后，医护人员发现朱明慧已无生命体征，双侧瞳孔散大固定，无对光反射，无颈动脉搏动，周身皮肤烧伤，重度颅脑损伤，头颅面部变形、出血，胸骨塌陷，无呼吸及心音，心电图无心电活动。经急救中心现场诊断于15时45分宣布朱明慧死亡。

### 2.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由安肃镇人民政府组成的后续处置组联系朱明慧妻子胥晓晓来徐水后，积极给与情绪安抚并解决了部分在徐水

期间的的生活问题，胥晓晓处理完死者善后事宜后返回河南老家。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附近村民对事故现场泼水灭火，积极拨打110、120、119电话。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后，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事故接报响应迅速、处置得当，未发生衍生事故及恶意炒作的舆情情况。

###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徐水区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经营者朱明慧在维修汽车油箱前未对油箱内柴油及油气进行排空及清洗，油箱内存有的柴油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焊接维修作业时产生的火花电弧引燃混合气体发生爆炸，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询问以及对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由于人为故意破坏、突发自然灾害因素导致事故的发生。

#### （三）间接原因分析

#####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生产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 2.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首页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朱明慧未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徐水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12·2”一般容器爆炸事故，是一起因朱明慧安全意识淡薄，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冒险作业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发生单位

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经营者朱明慧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未对无证进行特种作业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自查自纠，未接受特种作业类的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无证作业，维修油箱时麻痹大意，未对油箱内柴油及油气进行排空及清洗，违规、冒险动火作业。

### （二）行业监管部门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属于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行业的主管部门，依据“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摸

底排查不到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对经营者无证进行特种作业的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等。

### （三）属地党委政府

安肃镇为事故发生所在地，镇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发现经营者无证进行特种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发现违规作业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指导经营者落实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等。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朱明慧，男，群众，河南省淇县庙口乡朱家村村民，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经营者兼从业人员。朱明慧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时未对油箱内的柴油及油气进行排空及清洗，违规、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朱明慧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分局

（1）刘学，男，中共党员，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运管站站长，负责运输公司、驾校、机动车维修等行业的监管工作。存在对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行业单位摸排不细、底账不清，对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从事特种作业的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等

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建议徐水区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相关材料交徐水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 赵建军，男，中共党员，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运管站副站长，负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行业的监管工作。存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建议徐水区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相关材料交徐水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2.安肃镇人民政府

(1) 李红杰，男，中共党员，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二级主任科员，分管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建议徐水区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相关材料交徐水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田栋，男，中共党员，北孤庄营村包村干部，负责所包村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监督企业依规作业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建议徐水区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相关材料交徐水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三)对事故发生企业的处理建议

徐水区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经营者：朱明慧。该维修服务部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均为朱明慧本人，无其他从业人员，鉴于朱明慧已在事故中死亡，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主体已不存在，

建议免于对企业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及徐水区安肃镇党委、政府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的责任，建议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向徐水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徐水区安肃镇党委、政府分别向徐水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相关材料报徐水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加强对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安全指导和帮扶。相关责任单位应召开事故警示会，加强对行业、属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督促微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重点防范动火作业、特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等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确保生产安全。

（三）各责任单位要督促辖区及行业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科学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责任措施，着力增强员工对岗位作业危险因素的安全认知，牢固树立“把重大事故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

的理念，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覆盖、隐患排查工作全方位，提高一线员工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确保风险隐患不变成事故灾难，从本质上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监督检查水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人员安全生产业务的知识学习，通过业务培训、交叉互评等活动，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精准监督检查水平。

保定市徐水区老朱机动车维修服务部

“12·2”燃爆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25日